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204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 e 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12 年 3 月 17 日召開本校 112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2 次會議。
- 112 年 3 月 2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國際頂尖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112 年 4 月 12 日召開本校第 17 屆第 5 次契約進用職員考核委員會會議。
- 本校 112 學年度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作業已開放，請於 112 年 6 月 9 日前至 NCHU HR 資訊網完成申請程序（即線上流程送至人事室）。（本校 112 年 3 月 21 日興人字第 1120600388 號書函）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原教評會所為決議，已經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再次判定原處分撤銷，應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爰學校自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本訴願決定意旨辦理，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由院教評會續行辦理，以避免系教評會仍未依救濟機關審議結果重為處分，影響教師權益。（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12484 號函）
 - ❖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所稱調查、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處理程序中，係指該案件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經學校受理並開始調查處理，且尚未終結。（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18073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係核釋前開規定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聘僱具學士學位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得不受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限制之雇主資格條件。(教育部112年3月13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25132號函)
- ❖ 有關「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12年3月15日修正發布。(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文(四)字第1120028509號函)
- ❖ 教育部書函檢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含範例)」，並增訂「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教育部112年3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0645號書函)
- ❖ 為落實資訊公開、便利師生查詢利用及促進相關專業技術人員合作交流，請於本校網站或教師頁面公開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相關資訊。(教育部112年3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707號函)
- ❖ 勞動部於112年3月25日修正發布「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32388號函)
- ❖ 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是否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適用對象，應依其主管機關依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教育部112年4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33254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問答集，並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獎金費用及業務Q&A專區下供參。(教育部112年3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30207號書函)
- ❖ 重申本校公務人員自112年1月1日起，每人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以上，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民主治理價值(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5小時；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10小時。又本校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16次校務協調會決議，災害防治及緊急應變相關課程列入112年度終身學習必修時數，同仁應於年度內完成災害防治及緊急應變訓練。(本校112年3月27日興人字第1120600414號書函)
- ❖ 教育部人事處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業自112年3月28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112年4月6日臺教人處字第1120033425號書函)

- ❖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含契約進用職員、技工工友、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於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勞動節補假 1 天，當日因單位人力調配或業務需要到勤者，應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另擇 1 日放假，請督導所屬同仁於期限內完成放假事宜。（本校 112 年 4 月 14 日興人字第 1120600464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0030705 號函）
- ❖ 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一案。（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0030625 號函）
- ❖ 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函，有關「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第 95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制定及修正公布。（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0027398 號書函）
法規重點如下：
 - (一)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及退撫儲金，依該法行之。該法適用對象，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 (二)至於初任公務人員於依法敘審定前，具有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則非適用對象；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 (三)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者(例如現職公務人員或是離職公務人員)，以及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但具有適用現行確定給付制年資者(例如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由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均非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應適用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
- ❖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 年)」，業將四癌(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並請同仁多加利用。（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034083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約僱人員之離職程序，除僱用契約另有規定外，請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26346 號書函）



人事動態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新進	陳俞卉		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行政辦事員	112.03.16
	黃嘉儷		資訊工程學系 行政辦事員	112.03.25
辭職	莊雅雯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112.04.01
	洪維廷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112.04.01
	吳孟哲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112.04.01
	張麗銀	醫學院 副教授		112.04.01
調他機關	楊欣燕	人事室 組員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科員	112.04.17
離職	蕭智娟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 研究所行政辦事員		112.03.28
	薛佑瑛	動物科學系 行政辦事員		112.03.31
平調或 內陞	鄭渝靜	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行政辦事員	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行政組員	112.03.01
	陳彥廷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 研究所行政辦事員	科技管理研究所 行政辦事員	112.04.01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年4月7日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臺北醫學大學	112年4月12日	
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年4月30日	